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104次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間：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整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憲明、徐委員逢麒、賴委員彌鼎、徐委員松川、江委員永忠、卓委員慶東、邱委員素月（請假）、林委員晉祿、李委員盛春、呂委員水田、陳委員長明、陳委員宗義、鄭委員金玲。

列席人員：徐召集人鴻元、張總幹事世威、邱副總幹事瑞朝、林組長家綺、羅組長慧玲、許組長威儀、張組長念華、游主任建盛、黃主任泓智、廖課長麗卿、蔡專員玉敏、陳專員天威等略。

主席：李主任委員憲明

紀錄：王信順

壹、主席致詞：略

貳、監察小組徐召集人鴻元報告：略

參、總幹事報告：略

肆、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10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宣讀第103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訓練，業於 111 年 10 月 29 日辦理最後一場次完竣。

二、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已於 11 月 26 日 22 時 20 分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保證金發還、競選費用補貼等事宜，稍後將提請委員會審議。

三、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本市電腦計票人員教育訓練已於 10 月 27 日在本會第一會議室辦理完竣，參訓人員含聯絡員及登錄員等，計 104 人。另中央選舉委員會（以下稱中選會）業於 11 月 10 日、17 日及 25 日，共辦理 3 次全

國性電腦計票模擬測試演練，本會及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均已配合辦理完竣。

- 四、網傳本市中壢區第 0770 投開票所於 11 月 26 日投票當天之相關開票程序缺失，已責成中壢區公所就本案提出說明及檢討報告，並納為日後工作人員講習訓練教材，以避免類此案例發生！

主席裁示：針對本次投開票相關程序缺失，以及降低每所投票權人數以增設投票所之設置等，請召開選務檢討會，餘洽悉。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本會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上午 9 時 30 分，邀集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及本會監察小組徐召集人鴻元委員，舉行本次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選監檢警聯繫會報，會中交換有關選舉及公投動態之各種資料，預防違反選舉及公投法令行為之發生及會商處理妨害選舉及公投事件之步驟與方法。
- 二、有關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暨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公民投票之「選舉票及公投票」在印刷廠印製期間、在本會及復興區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與傳統政見發表會、投票日當天，本會各監察小組委員均依排班表，配合到指定地點執行監察職務。
- 三、本次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及投票日，由於參選候選人眾多競爭激烈，候選人或其助選員相互攻擊與採取各種手段訴請選民支持，其形態有投開票所附近聚集拉票投開票所附近競選廣告物、質疑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違反規定派任及違法執行職務、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拍攝、投票日疑似行動電話發送簡訊及傳送臉書 Line 等方式從事競助選活動、以手機拍攝開票作業及散發未親自簽名文宣等；為預防上述違規情事發生，本會於 11 月 20 日發布新聞稿並登錄至本會入口網站上，加強宣導投票日不可從事競助選活動訊息公布周知。
- 四、監察院自 111 年 4 月 25 日起，受理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市長、市議員及復興區長擬參選人申請設立政治獻金專戶，截至目

前為止，本市計有 197 申請登記，並有 57 人至本會領取紙本政治獻金收據。

五、本次選舉投票日違規案件統計有 9 件，說明如下：

- (一) 撕毀選舉票：5 件。
- (二) 攜出選舉票：1 件。
- (三) 撕毀公投票：2 件。
- (四) 攜出公投票：1 件。

另本次選舉參選人數眾多競爭激烈，在此段時期本會首長信箱亦接獲數件檢舉及中選會轉發案件，包括涉及競選文宣未署名、發布民調未載明資料、投票日前 10 日發布民調等案件，均已逐件錄案，刻依行政程序法之程序逐案調查事證中，俟完成後提請監察小組會議討論並做出適當處置建議案後，再提委員會審議。

六、本市八德區廣隆里里長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於 11 月 28 日上午 10 時在八德區選務中心舉行，由八德區選務中心主任主持，已安排八德責任區監察小組劉委員文傑、邱委員顯國前往執行監察職務，順利圓滿完成。

主席裁示：洽悉。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本市第 3 屆市長及市議員選舉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款規定，直轄市長及市議員之當選人名單，應由中選會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 二、復依公職選罷法第 7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第 1 項及中選會所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應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將市長、市議員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中選會審定。
- 三、有關市長及市議員之選舉結果，查依公職選罷法第 67 條第 1 項規

定，係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另依同法第68條規定，直轄市議員之選舉，各該選舉區開票結果，婦女當選人不足各該選舉區規定名額時，應將該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較多之婦女候選人，依序當選。

四、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於11月26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市長、市議員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請詳參附件。

五、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限函報中選會審定。

決議：審議通過，依限函報中選會審定。

第二案：有關本市第3屆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據公職選罷法第7條第2項、第3項、第38條第1項第6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4款規定，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公告。
- 二、復依公職選罷法第7條第2項、第3項、同法施行細則第43條第1項及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各區應於111年11月30日前，將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函報本會，本會則應於111年12月2日前，審定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並公告。
- 三、有關本市第3屆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之選舉結果，查依公職選罷法第67條第1項規定，係按各選舉區應選出之名額，以候選人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另依同法第68條規定，復興區民代表之選舉開票結果，婦女當選人不足各該選舉區規定名額時，應將該選舉區未當選婦女候選人所得票數，單獨計算，以得票較多之婦女候選人，依序當選。
- 四、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於11月26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里長、復興區長、區民代表之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

請詳參附件。

五、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依法公告，另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依法公告，另函知各選務作業中心，及函報中選會備查。

第三案：有關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之投票結果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本會須於111年11月30日前，將公民複決投票結果函報中選會。

二、查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1案業於111年11月26日投開票完畢，有關投票結果請詳參附件。

三、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限函報中選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依限函報中選會審定。

第四案：有關本市第3屆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查依公職選罷法第32條第4項、中選會及本會所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30日內(即：112年1月1日前)，由本會發還。

二、復依同法第32條第4項第2款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同條第6項規定，保證金發還前，依第130條第2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旨揭選舉，業於111年11月26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市長

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處理方式，詳如附件。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函知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掣據領取發還之保證金。

決議：審議通過，由本會函知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掣據領取。

第五案：有關本市第3屆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里長選舉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查依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中選會及本會所定之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里長選舉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日後 30 日內(即：112 年 1 月 1 日前)，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發還。

二、復依同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規定，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未當選之候選人，得票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同條第 6 項規定，保證金發還前，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還其餘額。

三、旨揭選舉，業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繳納之保證金處理方式，詳如附件一覽表。里長部分，詳如附件發還清冊及沒入名冊。

四、提請審議。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本市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候選人繳納保證金發還等作業。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

第六案：有關本市第3屆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當選人在 1 人，

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當選人在 2 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2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 2 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 1 名當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另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二、復依中選會及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本會應於 112 年 1 月 1 日前核算補貼金額，並由本會通知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摺據向本會領取。

三、旨揭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候選人競選經費之補貼經依上開規定核算結果，詳參附件。

四、提請審議。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函知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摺據領取競選經費補貼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由本會函知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摺據領取。

第七案：有關本市第 3 屆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補貼競選經費核算結果明細表一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依據公職選罷法第 4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規定，當選人在 1 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3 分之 1 以上者，當選人在 2 人以上，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 2 分之 1 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臺幣 30 元。但其最高額，不得超過各該選舉區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前開當選票數，當選人在 2 人以上者，以最低當選票數為準；其最低當選票數之當選人，以婦女保障名額當選，應以前 1 名當

選人之得票數為最低當選票數。另競選費用之補貼，依第 130 條第 2 項規定應逕予扣除者，應先予以扣除，有餘額時，發給其餘額。

二、復依中選會及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行程序表規定，對候選人競選費用之補貼，本會應於 112 年 1 月 1 日前核算補貼金額，並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於 3 個月內摺據向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領取。

三、旨揭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業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完成投開票作業，有關候選人競選經費之補貼經依上開規定核算結果，詳參附件。

四、提請審議。

辦法：本案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補貼里長、復興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事宜。

決議：審議通過，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定辦理補貼競選經費事宜。

陸、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變更案，提請追認。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一、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市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案前經 111 年 8 月 11 日本會第 10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依限於 111 年 8 月 29 日發布公告。

二、公告後，計有桃園區等 8 區公所函請本會變更投開票所設置地點，前經 111 年 9 月 26 日本會第 102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1 年 9 月 27 日發布變更公告在案。

三、另平鎮區公所於本會發布上揭變更公告後，於 9 月 27 日函請本會變更所轄投開票所所屬鄰別，共計 2 所，為因應時效，經簽奉核准後，辦理該區 2 投開票所之變更公告，並提請本會第 103 次委員會議追認在案。

- 四、其後大溪區公所及中壢區公所均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函請本會變更投開票所設置地址或地點，業經 111 年 10 月 24 日本會第 103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1 年 10 月 25 日發布變更公告在案。
- 五、嗣桃園區公所於 11 月 14 日函請本會變更投開票所名稱、平鎮區公所於 11 月 22 日函請本會變更投開票所地址鄰別，茲為因應時效，經簽奉核准後，已分別於 11 月 15 日、11 月 22 日辦理該 2 區投開票所之變更公告，且協請該 2 區公所致送更正通知單予選舉人，並於投開票所外清楚標示，由工作人員主動引導選舉人至正確投開票所，以保障其投票權益。
- 六、檢附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桃園市投開票所變更彙整表 1 份供參。
- 七、111 年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桃園市投開票所已併同變更在案。
- 八、提請委員會議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柒、主席結論：略。

捌、散會

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